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九至第三十四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應採取的行動.....	10
備查文件.....	11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二十九至第三十四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應指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由合資格人士決定是否接納）之日期（應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之人士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及接納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董事會向各承授人通知的相關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行使期）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應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或拆細，則股份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部分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 (主席)

陳向榮 (行政總裁)

陳明河

溫吉堂

邱榮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一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將告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即40,32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3,200,000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80,64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3,200,000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及邱榮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年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3,2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32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除非本公司在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的基礎上，向股東取得另行批准，更新10%上限。

由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亦不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該條文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本公司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聘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是無法確定計算所有購股權價值之多個重要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任何已訂明之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以大量揣測假設為基準計算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及將會構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原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二十九至第三十四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應採取的行動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九至第三十四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查閱。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3,2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40,32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賣買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2.700	2.290
二零一五年五月	2.650	2.360
二零一五年六月	2.500	2.190
二零一五年七月	2.240	1.910
二零一五年八月	2.200	1.620
二零一五年九月	2.040	1.880
二零一五年十月	2.180	1.86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230	1.94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940	1.750
二零一六年一月	2.190	1.760
二零一六年二月	1.900	1.650
二零一六年三月	2.000	1.750
二零一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70	1.7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宗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友佳實業香港」）實益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

倘董事悉數行使其權利以購回根據購回建議而建議授出的股份（倘友佳實業香港所持股份數目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則友佳實業香港當時應佔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3%。由於友佳實業香港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不會構成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建議全面行使，屆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陳向榮先生，7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在一九七二年畢業於台灣海洋大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陳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三十年經驗。彼亦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惟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80,000元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相關花紅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並無就陳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作實。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明河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陳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十五年經驗。彼亦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友盛（上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惟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44,000元。本公司並無就陳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作實。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邱榮賢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邱先生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停車設備部經理，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升任為協理。彼負責該部門的生產及運作。邱先生在機械及製造業累積了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惟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44,000元。本公司並無就邱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作實。

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需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及不應該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新購股權計劃隨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造成任何重大的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向合資格人士就提升日後對本集團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之人士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

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之有關因素。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受其所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按認購價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上限

- (a)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第3(b)或3(c)分段取得其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有關10%上限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載於第3(a)分段），故於上限「更新」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納入計算有關更新上限內。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惟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所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相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獲准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倘此將導致超過有關上限，則概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上限（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10%上限（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 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之股份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所述之方式作出批准，否則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予（及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5 購股權期間

- (a) 購股權必須予以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此期間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定限制。
- (b)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5(d)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有關終止日期（該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倘為部份，僅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倘為部份，僅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而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有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資格人士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合資格人士終止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 (e)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董事會將決定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會已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f) 倘（由於收購要約、合併、私有化建議、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之協議安排或以第(h)段所指妥協或安排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及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批准，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g) 倘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在不遲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悉數（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h) 倘有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於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日，須同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法院指示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之日前五個營業日隨時悉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將因而隨即失效及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因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於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悉數恢復並將因而隨即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有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價值總額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任何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會議上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對股東之通函內及已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3.40、13.41及13.42條））。

7 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倘董事會決議就授出購股權施加任何表現目標或最短期限（此決定會就不同情況而有所變化），則該等條款須於對相關合資格人士之要約中載明。董事會認為，此舉將在經考慮各授出之特別情況後為董事訂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及促進董事會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彼等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之貢獻獎勵彼等之目的，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8 接納購股權之款項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授出函件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之授出購股權代價匯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匯款將不可退還。

9 認購價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可根據第13段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待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時知會合資格人士，而認購價至少為以下三項中之最高者：一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認為，此舉將在經考慮各授出之特別情況後為董事會訂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及促進董事會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彼等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之貢獻獎勵彼等之目的，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10 新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之所有條文所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新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投票及收取有關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化發行或供股之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惟於有關發行當日前之記錄日期前宣佈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權利則除外。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12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最先出現之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5(b)至5(h)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或
- (c) 倘承授人承認違反第15段，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13 有關股本架構重組之調整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之任何變動除外）時，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根據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事件，可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惟在任何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應得之比例必須相同，而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發行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所需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時，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司）參照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後，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述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之規定。本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司，而其確認書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以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不可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條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屬有效及在必要時仍然具備效力以令到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而所有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於有關計劃終止後所確立的首項尋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15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方受惠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作出此舉。承授人一旦違反前述，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倘其尚未行使），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修改以致有利於合資格人士。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性質之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當時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c)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7 註銷購股權

- (a) 董事會可隨時絕對酌情決定落實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上文第3段所指股東批准之上限內仍有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限制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1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本公司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及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相當於約0.036港元)。
3.
 - (a) 重選陳向榮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明河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邱榮賢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與此相關，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被本公司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引起的臨時空缺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予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及註有「B」字樣之概要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及邱榮賢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背景資料，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7. 就本通告第四項而言，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引起之臨時空缺，及將一直任職直至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上述核數師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